

# 招投标指引

第 13 期

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编印

2021 年 9 月 13 日

## 市属水务工程招标项目“评定分离” 操作指引（试行）

为做好探索广州市市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落实招标人定标权和定标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州市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穗府办函〔2019〕82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供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时参考使用。

### 一、总则

（一）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贯彻招标人负责制，坚持择优、竞价、廉洁、高效原则。

（二）招标人应当结合项目实际，制定项目评标办法和定标方案。项目定标方案应当对清标内容、定标操作细则、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等内容予以明确。评标办法、定标方案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二、评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依据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各项能力撰写评语，记名投票不排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不得少于3名，具体数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确定。

### （一）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为判别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所载相关内容，出具定性评审意见。对存在否决性条款情形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初步择优办法的，应在否决性条款评审完成后进行初步择优。

（2）招标人可以在评标环节初步评审阶段设置初步择优办法。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20名时，采用票决法进行择优，将进入详细评审环节的投标人数量择优至15至20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择优因素，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等；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择优。具体初步择优办法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 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因素对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

### 3. 汇总评审意见

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并出具定性评审汇总意见。

### 4. 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不排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列明合格中标候选人优缺点及理由。

## （二）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合格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方法可采用择优推荐或选劣淘汰的方式。采用择优推荐方式的，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采用选劣淘汰方式的，评标委员会直接淘汰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未被淘汰的投标人为合格中标候选人。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3名。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市场竞争情况，合理设置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合格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的，应当重新招标。

## （三）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异议、投诉等按现行中标候选人相关规定执行。

## 三、定标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工作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原则上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如招标人收到异议或投诉，或者评标报告存在异常情形，或者招标人需组织对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等异常情况的，应在处理完异常情况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定标应在项目招投标交易场所开展。

### （一）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应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开展清标工作。清标工作包括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有条件的招标人，也可对合格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

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形成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负责清标的工作人员应在清标报告中签字。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清标工作。

### （二）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本单位正式职工担任。成员可由招标人本单位职工担任，也可由招标人聘请外单位人员担任。

招标人本单位职工担任成员的，需具备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是中层或以上的干部。招标人聘请外单位人员担任成员的，需具有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相应的管理或专业能力。

### (三) 定标方法

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若干定标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逐级淘汰。定标方法如下：

(1)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该办法择优功能突出，具备一定的竞价功能（视招标人定标规则而定）。

(2) 价格竞争定标法，以投标价格作为定标主要依据的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加以约定。该方法可以引申出多种定标方法，比如平均值法、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第 N 低价法（N 为事先约定的一个具体数字）等。该办法招标程序较简单，在评标择优的基础上有竞价，但注意避免采用可能引发恶性竞价的价格竞争法。

(3)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该方法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定标权，既可以是择优，也可以是竞价，还可以是择优与竞价的有机结合。应用该方法的招标人应确保已建立完善的集体议事规则，做好廉政风险防范工作。

2. 选取票决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的，定标方案中，可要求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在定标会上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关键节点控制、项目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绿色节能方案、工作人员管理、应急处理预案、施工围蔽方案等；对本单位综合实力（包括人员、业绩、财务、信誉、项目实施及突发情况处理能力等）进行介绍并答辩。具体参加的答辩人员、答辩内容、答辩方式和答辩原则由招标人合理设置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 3. 定标因素宜按以下原则设置：

（1）施工项目定标办法中必须包括价格因素，也可将方案、团队和资信因素进行组合；

（2）需投标人提供方案设计图（含对可研方案的优化和创意发挥）的项目，定标办法中应包括方案因素，其他设计项目可选择设置方案、团队中的一种或几种因素定标，但不宜以单一的价格因素定标；

（3）勘察项目可选择设置价格、方案、团队中的一种或几种因素定标，但不宜以单一的价格因素定标；

（4）监理项目可选择设置价格、方案、团队中的一种或几种因素定标，但不宜以单一的价格因素定标；

（5）材料和设备采购项目定标办法中必须包括价格因素和性能因素。

### （四）定标择优因素

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可从价格因素、方案因素、团队因素、性能因素和资信因素等方面考虑。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

#### 1. 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合格中标候选人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拟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等对报价的合理性及不平衡性进行评审。

价格因素定标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评审：

(1) 招标人可结合类似工程历史造价数据、市场价等在开标前设置本项目的市场预期价格，以此作为分析报价合理性的依据，也可作为定标委员会启动投标人澄清或答辩程序的依据。

(2) 将合格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横向比较，结合类似工程历史造价数据、市场价等，评判履约风险。

招标人不得以市场预期价格为基准设定一个上下幅度范围作为判定中标与否的依据。招标人可将全生命周期成本纳入价格考察，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全生命周期内能源资源消耗最低、环境影响最小的报价。

## 2. 方案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方案进行评审。施工项目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鼓励将 BIM 技术和行业内科技创新应用在项目中。勘察项目主要对勘察方案（勘察手段、方法及工艺）、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勘察的难点及建议等进行评审。设计项目在满足限额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工艺、工序）、经济、生态环境保护等进行评审，鼓励运用 BIM 技术和自主创新理念。监理项目主要对监理大纲的科学性、合理性、针

对性、先进性等进行评审。

### 3. 团队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

### 4. 性能因素

主要考虑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投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水平等。

### 5. 资信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资信进行评审。资信因素包括业绩、奖项、财务指标、工程研发能力、第三方信用评价等。评标时已对资信进行评审的，定标时原则上不再考虑资信因素。

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合格中标候选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方面设置择优因素，方案设计招标除外。

## （四）定标会议程序

1. 招标代理向定标专家讲解定标方案及发放定标辅助材料、定标评分表等。

2.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投标情况、清标及对合格中标候选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如有）。

3. 招标人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可选项）

4.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

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5.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填写选票或意见。
6. 定标委员会集体汇总意见或点票，编写定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名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报告、定标分数汇总表等定标过程中产生的定标资料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 （五）中标结果公开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开中标结果。公开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最终评分结果或票数或最终结论、中标人等内容。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以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三、招标人内控机制

### （一）决策约束机制

评标办法、定标方案、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参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或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 （二）回避机制

负责清标的工作人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该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 （三）全过程“留痕”机制

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原则上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 四、招标效果核查机制

(一) 招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核查开始时间由招标人自定，原则上不超过完成招标工作一年内。核查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否兑现、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核查工作完成后，应撰写核查报告，评估招标效果，优化后续定标方法。

(二) 行政监督部门可采用随机抽查和定向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其监管的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效果核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列入定向检查范围。核查过程中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

五、本指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